

# 关于拉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拉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拉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西藏工作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的基本原则，提升公共财政治理能力，统筹抓好“四件大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服务“六稳”“六保”，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拉萨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度全市财政总财力

350.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07.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40.9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81 亿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经拉萨市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全市财政总财力调整为 472.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26.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41.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61 亿元。

初步测算，2021 年全市财政总财力预计达到 510.47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77 亿元，增长 5.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473.44 亿元，增长 22.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06.94 亿元，下降 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0.28 亿元，增长 23.57%；滚存结余 3.16 亿元，年内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33.41 亿元，下降 64.61%(政府性基金收入达到 25.38 亿元，下降 51.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11 亿元，结转支出 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预计达到 3.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达到 3.61 亿元，增长 124.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91 亿元，结转支出 0.63 亿元)。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 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 1. 坚持人民至上，协同促进共同富裕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资金 18.69 亿元，同比增长 16.72%，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稳中有增，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稳固脱贫质量，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落实资金 17.0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发展、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农牧业集约化发展。

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资金 4687.88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落实，解决隔离场所费用，优先保障抗疫物资需要，提升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全民免费疫苗累计接种 200 万剂次。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落实资金 3.26 亿元，组织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 15918 人，农牧民劳动力转移就业 8.6 万人，开发就业岗位 39778 个，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4676 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9.68%。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资金 44.32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构建空间布局合理、资源配备均衡的教育设施网络。享受学前至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人数 138230 人、教育“三包生”及随班就读残疾生人数 121943 人。

保障人民文化体育权益。落实资金 2.64 亿元，支持《文成公主》《金城公主》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拉萨融媒体、构建“数字拉萨”“智慧城市”，支持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事业发展。

扎实推进健康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4.08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全面运营。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00 元。落实资金 2.86 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 40.2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707.5 元。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落实资金 7.75 亿元，城市低保边缘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扶残助残、优军优抚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974 元、每人每年 506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月人均 215 元，全市养老、工伤、失业参保人数达到 62.48 万人。

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落实资金 2.8 亿元，改造城镇棚户区 8 个，安置群众 7965 人，建设公租房 440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10 个，向 3870 户城市中低收入居民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低收入群众住房条件得到系统改善。

全面推进美丽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16.41 亿元，统筹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系统治理，完成 53 公里中心城区水系修复，全面实施“绿色围城”，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持续巩固提升“无树村”、“无树户”成果，治理污水清理危废保护水源，整治垃圾分类井然有序，城市绿化率达到 37.5%，城市公交清洁低碳出行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落实资金 33.78 亿元，支持“四化”整治、藏热大桥、滨河路市政工程、拉萨河河势控导、东环北线、和美连心桥、教育城二期市政工程、城市“断头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首府城市基础环境，促进城市功能布局完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落实资金 3.18 亿元，全力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和公共安全需要，支持平安拉萨建设和落实各项维稳措施。落实资金 1.13 亿元，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保障，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 **2.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财政管理**

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陆续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教育、交通运输、惠民惠农等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构建科学规范的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促进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缩小县（区）间财力差距，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达 225.79 亿元，同比增长 50.11%，提高基层财政统筹能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明确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制定《拉萨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做实预算项目库管理。全市全面实现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编制 2022 年预算。拓宽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规范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全面下放县级财政概（预）算、决（结）算和跟踪评审项目评审权限。制定《拉萨市本级项目预算专家评审办法》，不断提高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和效率。评审项目 181 个、涉及资金 22.56 亿元，审减率 9.01%。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实现电子化交易，提高采购效率，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204 个、涉及资金 5.78 亿元，节约率 2.59%。构建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发布《拉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单位资产管理，清查 109 家市直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制定《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创新方式，在全市推行公务车辆“二

维码”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高质量编制拉萨市“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规划。

### 3. 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清理规范财政专户从 84 个撤并到 8 个，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实现市直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务活动实时监控。专项检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私设“小金库”、援藏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公款代缴个人水电费等情况。加大全市干部职工借用公款清偿力度，归还借款 948 人，清理进度 98.50%。重点对市委组织部等 10 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综合检查。消除监管盲区，已完成全市 75 个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业务培训。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全面整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对单位账务处理薄弱环节，及时指导纠偏。开展财政系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提高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实效。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动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对市本级 117 个预算单位、1197 个预算项目、41.96 亿元预算资金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市发改委等 19 个预算单位 37 个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减率 24.68%。对拉动消费券、文化产业扶持、污水处理等 15 项财政资金开展深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总体良好。

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控增量消存量，健全风险监测和防范机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拉萨市债务率46%，等级“绿色”，债务风险可控。2021年，共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5.08亿元，占全年化债计划的138.22%。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24.46亿元，化债率54.32%，超计划化债11.72%。用好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做好债券资金置换存量债务工作，实现建制县（区）政府隐性债务清零。

## 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编制完成了2022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市党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扬优势”“双循环”“强中心”，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强化预算对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科学稳妥安排财政收入预算。

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按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编制预算，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以信息化驱动实现预算管理现代化，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和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强化零基，突出绩效。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做实预算项目库管理，强化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执行、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绩效管理、存量资金规模挂钩机制。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力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 （三）2022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44.38 亿元，同比增加 136.69 亿元，增长 44.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45 亿元，

增长 0.72%；自治区补助收入 184 亿元，增长 10.62%；上年结转 3.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9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4.38 亿元，同比增加 136.69 亿元，增长 44.42%，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141.87 亿元，同比增加 61.2 亿元，增长 75.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亿元，增长 3.45%；上级补助收入 62.46 亿元，增长 58.41%；上年结转 1.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3 亿元。安排市本级支出 141.87 亿元，同比增加 61.2 亿元，增长 75.86%，收支平衡。

县（区）收支。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02.51 亿元，同比增加 75.49 亿元，增长 33.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5 亿元，增长 0.29%；上级补助收入 121.54 亿元（其中：从市级财政财力中转移支付给各县区资金 11.16 亿元），下降 4.23%；上年结转 1.3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09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5 亿元。安排县区支出 302.51 亿元，同比增加 75.49 亿元，增长 33.25%，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7.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3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6.36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1.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48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2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1.85 亿元（棚户区改造市级配套 0.59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 0.35 亿元、“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市级配套 0.91 亿元已提前告知各县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36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2.67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6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8 亿元、购置公租房资金 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资金 2.3 亿元、西三路（当热东路-扎基东路）建设资金 0.14 亿元、拉萨河 2、4 号闸综合整治建设项目资金 1.85 亿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资金 0.34 亿元、拉萨市道路提升改造（白改黑）资金 0.0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4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2 亿元、2021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17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9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64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0.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4 亿元，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5000 万元、注入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11400 万元、国有企业经营年度业绩考核审计资金 6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7.2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80 万元。

####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 把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牧区宜居宜业、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民富裕富足。安排资金 4.24 亿元，其中：“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配套资金 9146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9146 万元、极高海拔地区生态搬迁资金 7478.3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2239.72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105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3450 万元、村级防疫员基本报酬配套资金 262.68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19.92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45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5300 万元、乡村“四旁”植树行动专项资金 1393.84 万元、陆生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和肇事保险试点资金 360 万元、扶持商品猪生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

2. 大力支持公共科技服务，赋能“双创”双轮驱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0.95 亿元，其中：科学技术专项经费 2000 万元、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 252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74 万元、优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36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531 万元、拉萨雪鹰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布达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补贴 3000 万元。

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从体制上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支持教育体制和学科改革。安排资金 4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配套资金 30486 万元，人大附中拉萨幸福学校项目建设资金 9533 万元。

4. 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书香拉萨”，保障实施群众政治思想教育工程、民族团结进步工程、藏传佛教中国化工程，引导各族群众树牢正确“五观”、增强“五个认同”。安排资金 1.89 亿元，其中：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4119.96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创新寺庙管理经费 1093.71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966.14 万元、强基惠民资金 1136.09 万元、基层

村干部补贴资金 3239.97 万元、精神文明专项资金 690 万元、普法经费 213.97 万元、村级党建工作配套资金 980 万元、各项表彰经费 3500 万元。

5.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卫生事业短板，常态化防控疫情严防反弹蔓延。安排资金 1.26 亿元，其中：拉萨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运行经费 6000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全民健康免费体检经费 2141.61 万元、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和孕产妇护送与提前待产项目资金 18.53 万元、聘用村医补助配套资金 486.68 万元。

6.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支持城市困难家庭托底帮扶、重特大医疗保险和救助、“老弱病残”关怀服务等，将低收入边缘户等“隐形贫困”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安排资金 9.06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财配资金 39211.5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4396.49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200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4603.9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配套资金 1100.56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资金 379.46 万元、干部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100 万元、高龄老人健康补贴（寿星老人）资金 693.73 万元、退休干部职工住院护工费 919.6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 2600 万元、“双集中”供养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 432.79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12.5 万元、经济失能老人补贴资金 15.77 万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配套资金 1316.27 万元、僧尼养老院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 90.65 万元、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200 万元、物价稳定调节基金(菜篮子工程)3000 万元、慰问经费 1300 万元。

7. 强化长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持续改善市民住房保障条件。安排资金 3.82 亿元，其中：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 254.31 万元、购置公租房资金 30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配套资金 5942 万元、长租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8. 支持生态文明优先区建设，优化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布局，高质量推进南北山造林绿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安排资金 8.76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25.01 万元、南北山造林绿化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拉萨河 2、4 号闸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18538 万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8000 万元、拉萨河 2 号闸下游北岸清淤及土地回填项目资金 9953.64 万元。

9. 构建“智轨+公交+新能源汽车+慢行”的绿色交通网络。安排资金 6.87 亿元，其中：拉萨智轨电车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公交车运营补贴 8684.39 万元。

10. 支持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打造信息现代、智能高效的“智治之城”。安排资金 2.93 亿元，其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费 1076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3977.49 万元、应急保障经费 7000 万元、消防专项经费 4000 万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金 2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 9282.12 万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200 万元、网络等级安全测评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4.5 万元。

11. 支持以“优美、现代、宜居、幸福”为内涵的拉萨城市建

设，以“绿道”为轴，巩固城市“四化”整治成果，打造绿廊环绕、绿色棋布的城市新貌，实现“绿脉连西东”。安排资金 5.12 亿元，其中：“四化”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12000 万元、城市维护管理资金 18877.16 万元、拉萨市南山（恰加山）核心区景观水系工程建设资金 5584.75 万元、南山山体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 7415.25 万元、布达拉宫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提升资金 5000 万元、园林绿化经费 2000 万元、南山公园管护经费 300 万元。

12. 坚持强基础、降成本、优保障，着力强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吸引力和辐射力，建设好全区公共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25.46 亿元，其中：地方基建投资 5000 万元、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1400 万元、拉萨市迎亲大桥提升改造资金 1200 万元、雪亮工程智慧交通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供暖工程资金 128000 万元、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滨河路工程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拉萨东环北线项目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资金 23000 万元、拉萨市教育城集贤路（丹阳路-藏医药大学）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5072 万元、交通物流补贴资金 2000 万元、供暖补贴 3000 万元、专项规划经费 852.27 万元、柳梧大桥南桥头拥堵改善建设资金 1001.25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配套资金 97.9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 549 万元、西三路（当热东路-扎基东路）建设资金 1400 万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 3347.2 万元、道路提升改造（白改黑）资金 794.18 万元、城市燃气在线监测项目资金 2733.05 万元、新建公厕项目建设资金 2317.77 万元、哲蚌寺仓库建设资金 5068.1 万元、税收业务经费 500 万元、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250 万元。

13. 扎实做好偿还政府债务工作，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69 亿元。

14. 合理安排预备费。安排市本级预备费 3 亿元，占本级财力的比重为 2.11%。

15. 合理安排机动经费。设立部门机动经费，用于解决新增、临时、紧急、应急等相关支出。

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聚焦全市中心大局工作，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生态宜居、城市基础设施等热点、难点问题。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14.99 亿元，其中：安排拉萨智轨电车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拉萨新建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拉萨新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城关区 12 年一贯制学校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达孜区至叶巴村跨河排水管网工程资金 20000 万元、市政道路维修项目资金 3166 万元、拉萨新建纳金公交枢纽站项目资金 6800 万元、雪亮工程智慧交通建设资金 9945 万元、藏大路东中西段雨污分流建设资金 2000 万元、绿色围城（一期）建设资金 1380.24 万元、拉萨市两岛生态公园建设项目资金 3753.82 万元、拉萨罗布公园提升改造资金 897.99 万元、反分裂斗争（拉萨陈列馆）建设资金 2000 万元等。上述资金，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精神，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和用款申请从财政专户中核拨资金。2022 年从市本级教育代管专户安排资金 288.57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进修费 6 万元、图书资料购置专项经费 12 万元、学员宿舍用品及维护等经费 60 万元、科研专项经费 27.92 万元、《拉萨社会科学》杂志编辑出版费 9.4 万元、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物业管理费 41.24 万元、培训班学员手册、教材购买费用 8.5 万元、主体班异地培训经费 29.7 万元、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资金 27.24 万元、LED 显示大屏更换项目资金 66.57 万元。

## （五）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 1. 大力涵养财源，狠抓财政收支

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涵养培育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稳增长。创新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强化产业支撑，激发内生动力，跟踪分析财源分布和产业增长趋势，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税源监控，推进招商引资，稳定税基、扩大税源、优化财源结构。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与执收部门建立紧密联动机制，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强化重点支出优先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追加预算和项目调剂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推动部门单位资金使用从“粗放”向“精细”转变。

### 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继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资源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提高财

政资源配置效益。建设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体系，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建立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部门基本支出标准，推进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化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聚焦重点资金，做优重点绩效，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要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完善预算评审机制，注重方式运用有机嵌入预算管理链条，不断提升预算评审工作质量。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3.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强化财政监管职能，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债务、民生重点领域、注入国企资本金、重大资金项目开展监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发展改革各项措施有效落实。严肃查处各类铺张浪费行为，决不让财经纪律当“稻草人”，坚持“零容忍”打击财务造假行为，推动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监管成果运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壮丽的征程依靠脚踏实地的奋斗，伟大的目标需要义不容辞的担当。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坚决执行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扬优势”“双循环”“强中心”，为服务新发展格局、融入新发展格局、引领新发

展格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把财政政策优势转化为项目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